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 
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實施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(103.5.1)通過  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3.5.15)通過  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103.5.29)通過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總計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校訂必修	英文(讀/寫)(一)(二)	2	2	2	2	英文(聽/說)(三)	2	2											36 學分	
	英文(聽/說)(一)(二)	2	2	2	2	*第二外語(一)(二)	*2	2	*2	2					通識	2	2	2		2
						*歷史與文化	*2	2												
	中國語文能力訓練						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欣賞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中文寫作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概論																			
	法學緒論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心理學																			
	傳播學			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1	2	1	2															
	基礎統計	2*	2																	
	軍訓(一)(二)	0	2	0	2	美學導論	2*	2												
	體育分項選課(一)(二)	0	2	0	2	世界音樂			2*	2										
					體育分項選課(三)(四)	0	2	0	2											
小計	11	16	9	14	小計	8	10	4	6	小計				小計	2	2	2	2		
院訂必修	餐旅管理	3	3			管理學			3	3									12 學分	
	服務管理			3	3	餐旅倫理			3	3					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0	0	6	6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	0
系訂必修	旅館英文(一)	2	2			客務實務	2	4			校外實習(一)	10			旅館財務管理	2	2			
	旅館日文(一)	2	2			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	2	2							旅館管理個案研究	2	2			
						旅館英文(三)	2	2			校外實習(二)			10	旅館行銷管理	2	2			
	旅館管理			2	2	旅館日文(三)	2	2							校內實習(四)	1	1			
	房務實務			2	4	旅館會計學(一)	2	2							旅館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
	旅館英文(二)			2	2	旅館資訊系統	2	2							旅館經營策略管理			2	2	
	旅館日文(二)			2	2	校內實習(二)	1	1							旅館採購管理			2	2	
	校內實習(一)			1	1	旅館會計學(二)			2	2					校外參訪研習			1	1	
						餐飲實務			2	4										
						餐旅專題講座			1	2										
						校內實習(三)			1	1										
小計	4	4	9	11	小計	13	15	6	9	小計	10		10	小計	7	7	7	7		
系訂選修	觀光學*	2	2			宴會管理*	2	2							旅館籌備與規劃*	2	2			
	經濟學*	2	2			公共關係*	2	2							旅館組織行為*	2	2			
	世界飲食文化*	2	2			會議管理*	2	2							進階旅館英文*	2	2			
	飲料調製*	2	2												進階旅館日文*	2	2			
						國際禮儀*			2	2					旅館成本控制與分析*	2	2			
	俱樂部管理*			2	2	旅館顧客抱怨處理*			2	2					客房管理*	2	2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*			2	2	酒與飲料專業知識*			2	2					廚房管理*	2	2			
	服務中心作業實務*			2	2	休閒遊憩管理*			2	2					旅館電子商務*	2	2			
						旅館英文(四)*			2	2					旅館事故與案例探討*	2	2			
						旅館日文(四)*			2	2					研究方法*			2	2	
															博奕事業管理*			2	2	
															高階旅館英文*			2	2	
															高階旅館日文*			2	2	
															高級管家服務*			2	2	

備註：1. 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(通識必修 36 學分、學群共構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66 學分、系訂選修 18 學分)。2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不得多於 28 學分、不得少於 10 學分。  
3. 跨系選修不得超過 6 學分。4. 校外實習上/下學期各為 10 學分。5. \*代表通識課程中藝術組排課考量班級數調整；()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。6. 客房管理\*(搭配 AH&LA 之證照考試)。